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43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2.48元。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132,8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213,132,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账号1001247229024969274）的人民币账户中，存入金额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工商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1001247229024969274	2016年10月11日	214,132,800.00
合计			214,132,800.00
扣除公司垫付承销费用（注）			1,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注）			213,132,800.00
扣除其他上市费用（注）			9,833,982.2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203,298,817.79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214,132,800.00元，其中包含公司垫付给保荐承销商的保荐承销费用100万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实际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13,132,8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9,833,982.21元，截至2016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298,817.79元。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4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983,850.36
减：2018 年度项目支出（注 1）	45,303,529.84
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注 2）	308,000,000.00
2018 年度银行手续费	4,635.80
2018 年度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5,229,680.48
加：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187,920.81
2018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 2）	258,000,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33,925.05

注 1：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45,303,529.84 元。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购买和收回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投资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 到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3,600	3,600	2018/1/3	2018/4/4	是	3.8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3,600	3,600	2018/1/3	2018/4/4	是	3.8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3,700	3,700	2018/4/10	2018/7/9	是	3.5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3,700	3,700	2018/4/10	2018/7/9	是	3.5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800	2,800	2018/7/11	2018/10/15	是	3.5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800	2,800	2018/7/11	2018/10/15	是	3.5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	5,600	5,600	2018/10/18	2018/11/2	是	2.21%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500		2018/11/5	2019/2/12	否	3.3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500		2018/11/5	2019/2/12	否	3.35%
	小计	30,800.00	30,800.00	25,800.00				

注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13日，公司将南京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共计5,229,680.4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新路支行签订了（以下简称“建行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子公司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古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账号 10012472290249692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新路支行（账号 3105017741000000025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031201200300011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账号 44947266975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全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接收募集资金总帐户， 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活期 1001247229024969274	2,095,35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光新路支行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	活期 31050177410000000254	14,043,798.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活期 03120120030001194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真北路支行（注）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 产项目 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生 产项目	活期 449472669757	6,494,768.44
合 计			22,633,925.05

注：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真北路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资格，故与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为其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真北路支行。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技术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方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将南京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共计 5,229,680.4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2,633,925.05 元均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原来“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项目”上增加“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建设项目”。公司对“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22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7,22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 19,629,036.91 元。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29.8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3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182.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是	11,477.28	4,243.88	776.37	4,213.72	99.29	2019.12.31	154.34	否	否
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生产项目	是	0.00	7,220.00	1,962.90	1,962.90	27.19	2019.12.31	471.62	否	否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21.90	4,486.41	89.73	2018.9.30	0.00	是	否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	是	3,866.00	3,866.00	1,369.18	2,519.08	65.16	2019.12.31	0.00	否	否
合计		20,343.38	20,329.88	4,530.35	13,182.11					

对照表 第 1 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在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移动支付、云计算、社区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内各大银行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作为战略重点并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响应银行的需求，及时调整方向，将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到给予人工智能的鉴别技术及机器视觉技术的运用，开发基于 DEEPLARNING 技术的人工智能鉴别平台，加大在光源设计、图像捕捉、图像转化、图像处理等环节应用研究，并加大对新需求方向的投入，以便提供满足银行新需求的设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公司技术平台孵化项目拟投入大量资金引入及培养高级技术人才，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各类投资费用额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节约部分设备采购和场地装修成本。致使该项目结项后产生结余，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人民币 522.97 万元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